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楊媛如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415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06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報申請111學年度1至4年級總量管制暨額滿轉介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1月18日義小教字第1110000159號函。
- 二、考量貴校111學年度1至4年級已達教育部編班人數標準，准予核為額滿管制年級，並應俟各班人數達32人後始得辦理超額轉介；請貴校依111學年度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規定肆之第四、五點規定，受理學生轉入。
- 三、本案核定受轉介學校為新勢國小（2年級）、平興國小（1、3及4年級）、復旦國小、新榮國小、中壢國小、宋屋國小。
- 四、請貴校確實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與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」妥為處理轉介事宜，做好師生家長溝通工作，務使每位受轉介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五、有關提高111學年度學生人數一節，俟彙整各校檢附資料



後，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
要點第3點規定，報教育部專案備查，同意提高轉介標準為
每班32人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
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
區宋屋國民小學



裝

訂

